**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業規則**

**(110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4.09.03)

#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 次系務會議修訂(96.04.11)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97.06.25)

#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98.03.1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1.05）

#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2.06.19)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0.12)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9.25)

**壹、入學**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及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2. 碩士班研究生以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者為限：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依據。
6. 碩士班入學考試項目、考試辦法及考試科目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刊載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貳、修業與選課**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1至4年為限。
2. 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分為3部份，包括校定必修課程、系定必修課程及系定選修課程。校定必修課程係指碩士論文，計0學分；系定必修課計15學分；系定選修課程計12學分；合計至少須修滿27學分（含碩士論文）。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時若未曾修習社會統計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課程，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大學部課程之補修。
本系得要求碩士班研究生英文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修習大學部之英文課程。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校外之學術研討會。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授之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方計入其畢業學分。
6. 入學前已在他校獲得碩士學位或取得碩士學分班學分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同，其學分之採計，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多得抵免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並由本系系主任審查抵免之。
7. 本系碩士班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分為暑期機構實習及獨立﹝或專案﹞研究實習，碩士班研究生應擇一修習。該課程計2學分，總實習時數至少應達240小時。詳細實施辦法依照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取得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之資格，但大學為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者，可於修業期間，下修大學部符合報考社工師證照考試資格之各相關課程及實習，惟具有社工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者，得免修習社會工作實務導論，其社工相關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主任認定之。

**叁、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1. 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研究生自行與本系專兼任教師洽商，填具研究生指導同意書後，經系主任同意後決定，並向系辦公室書面核備。如研究生欲洽請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另洽商本系專任教師一人聯合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後決定。教師每年度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3人為限。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第3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題目。該論文題目之提出，應於本系碩士班「論文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報告，以廣泛徵詢本系碩士班全體師生意見，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訂後，交付該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應由包括指導教授之校內外共3至5位審查委員組成，委員需有3分之1﹝含﹞以上為校外人士。審查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決定之：

1.擔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第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審查委員共推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3個月﹝含﹞以上，且其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核可，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執行之。
4.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原則上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經系主任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1.修業符合規定年限，並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

3.畢業前須以本系名義進行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投稿至國內外學術期刊者。

肆、附則

1.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